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孫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